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二
零
一
五
年
年
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行政總裁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摘要
129	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霆先生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桂蘭女士(主席)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公司秘書

周縉匡先生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授權代表

陳霆先生
周縉匡先生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56

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我們喜見我們於本年度所取得的進展，我們的團隊已實現若干關鍵里程碑。本人相信，該等里程碑將為我們的未來鋪路，並有助於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

過去數年間，我們的團隊一直積極在全國探索新商機。我們喜見我們的努力為我們步入持續增長的軌道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過去一年我們已與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省級彩票中心取得更多新合作授權，建立了全國性的營運據點網絡並從根本上擴大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之業務版圖。藉此，我們的業務範圍已擴大至21個省市，覆蓋超過65%的中國人口。我們相信增長潛力相當巨大。此等顯著成就印證了我們的努力與奉獻，以及我們致力發展彩票相關業務的承諾。

作為我們客戶的技術夥伴及行業的創新者，我們亦持續關注國內外出現的各種形式、交付渠道、產品及技術。目前，我們仍認為，自助彩票因其交付靈活及用戶參與度較高將繼續發展成為中國彩票消費的主要方式。自助彩票將仍為本集團之主要著力點，但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我們國內外同行推出之技術及形式之最新進展，以提供最符合我們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於年內，隨著以櫃檯銷售之傳統彩票與日益興起的遊戲化彩票(透過自助彩票終端站引進互動或遊戲元素)的融合，越來越多新的彩票內容以互動方式推出。此為彩票帶來更高的娛樂及休閒價值。彩票「遊戲化」亦已改變客戶行為，如增加了每次玩法的時間長度，並為高頻彩票遊戲創造了更大需求。有鑒於此，我們相信彩票內容遊戲化將繼續對業內產生廣泛影響，為我們的策略方針及業務發展方式帶來根本性的變化。由於彩票內容豐富化將增強更受大眾喜愛的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滲透，我們相信用戶參與度提升將是我們的另一機遇及主要增長動力。我們一向貫徹「強調彩票為一種貢獻社會的健康娛樂方式」的政策方針。我們認為，彩票消費亦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動力之一，相信彩票消費的健康發展及其對社會慈善公益活動之貢獻將透過資助公共服務為民眾帶來價值，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自我們從事彩票服務事業以來，透過中國科技與經濟的快速發展帶來了許多變化與進步。我們從一家軟件及系統服務供應商起步，成功地將服務範圍拓展至涵括全面的點對點解決方案，協助眾多彩票中心拓展至全國，成為彩票中心有效向大眾推出彩票產品及服務的可靠業務夥伴。我們的理念是為我們的客戶及各省市彩票中心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令其可捉緊到每一位彩票消費者並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

主席報告書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發展，我們在客戶及終端客戶中發揮的獨一無二的作用及貢獻日益突顯。我們的經營模式具備作為分銷平台所獨有的特質，透過提供針對我們合作的每一個省市特別設計的解決方案，為客戶帶來最大裨益。同時，在與全國各地不同業務夥伴合作的過程中，我們亦能提供從全國各地蒐集的敏銳市場知識，在實施區域化營銷策略的計劃階段開始到價值鏈的其他方面給出有價值的見解，確保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我們相信，正是上述獨一無二的特質及優勢，使我們得以成功拓展至全國，持續推出適切客戶及業務夥伴需求的策略及解決方案，並將為我們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奠定穩固的基礎，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各位股東：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首家向體彩及福彩中心提供全面的點對點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以及下游渠道管理服務的企業集團，專注於互動自助式彩票。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彩票相關業務。我們為中國體育及福利彩票中心（監督地區及市級彩票服務實施的監管機構）提供點對點服務，助其推動彩票分銷。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協助彩票中心整合彩票分銷不同方面的所需，包括開發、提供及維護互動自助式彩票解決方案，除監督現有商店升級資格之外，並透過自營商店、加盟商店及其他渠道（包括社區）加以實施相關方案，令致利用新營銷及分銷渠道而增加彩票銷售。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彩票服務提供商及彩票中心的可信賴業務夥伴。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於報告期間，我們成功向我們的目標邁進。

於本年度，我們業務的地區組合中新增更多彩票經營業務合約，繼續擴大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之業務據點。該等新增合約令我們的覆蓋範圍增加至總共21個省市。我們業務所在省市的總人口近9億*，這意味著我們能夠覆蓋到中國總人口65%以上，待各個合約區域的銷售點鋪排全面落實，本集團將獲得巨大增長潛力。

除地域範圍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外，我們的團隊亦致力於開拓傳統渠道以外之新渠道，增加彩票產品的分銷。我們於報告期間及其後組建了多個具重要戰略意義的聯盟，這將是本集團達至另一個新高度的關鍵。我們初步目標是確保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硬件及軟件在促進彩票銷售方面發揮成效。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拓寬分銷平台擴展彩票產品的分銷，這首先要提升店內增值服務，其次是為店舖及貴賓廳帶來更多外部資訊，最終提升彩票銷售。實質上，本集團正建設一個將能提供創新產品及服務的全國性服務平台，從社區層面滲透到不同的市場。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http://data.stats.gov.cn/english/easyquery.htm?cn=E0103>)

於前一份致股東的報告書中，本人曾提及我們已因應客戶行為的轉變，開始將傳統店舖改造成貴賓廳，原因為豐富及具互動性的內容延長了每次玩法的時間長度。與此同時，今年我們另一個新的重點方向是向彩票店主提供增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完成對一間主要向彩票中心提供互動式電子營銷平台及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股份收購，以實現更高效的資訊管理及提升終端用戶體驗。我們認為，這個項目有助豐富店內提供資訊的內容及提升資訊流品質，同時將資訊元素加入我們的服務組合，為本集團開闢額外創收潛力。誠如主席於本報告上一節中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內容或遊戲品質亦將是促進我們於未來季度取得成功的因素。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我們亦宣佈與一間於中國專門從事內容設計及開發的公司進行的合作事項，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創製互動、更具吸引力的彩票解決方案。

鑒於我們持續為店舖及貴賓廳帶來具價值的外部資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我們一直與TCL通訊集團旗下的專責部門合作，探索透過其智能電視平台向用戶呈送彩票相關資訊的機會。同月，我們亦與一家支付方案服務提供商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探索有關非現金線上及線下支付系統的電子支付方案(包括中國電信的翼支付)，以期於日後為彩票用戶帶來更大便利。此外，自回顧期末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九月，我們亦宣佈與一間專業的支付方案公司All-In-Pay以及一家領先的智慧城市技術開發商合作，可能透過在中國不同城市的社區智慧城市創新技術服務平台提供我們的彩票相關服務。創新乃我們發展策略的核心，因此，我們將繼續探索最新技術，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最先進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致力嚴格遵守中國政府的監管框架，目前並無從事網絡彩票銷售及服務。儘管如此，我們已著手探索可用技術及方案，以確保我們的服務標準及質素緊跟國際標準。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已開始與一間主要從事數據營銷、數據分析、軟件及應用程序開發及諮詢服務的公司拓展業務協同效益。我們相信透過其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及以應用程序為基礎為彩票業務進行數據營銷的專業能力，待中國監管及法律框架允許時，將於未來幫助實現本集團體育及福利彩票業務的站外投注彩票策略。

可以說，過去一年，我們已建立起一個相當全面、具備所有必要移動部分的平台，將有助我們的業務實現重大進展及提升。如今，過去的努力已開始取得回報，若干店舖透過安置自助彩票終端的新設貴賓室及翻新店舖，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於報告期間帶來可觀銷售。隨著平台各個部分的無縫整合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優勢，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董事會堅信於未來期間將取得更顯著的增長。

其他業務

由於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彩票相關業務，本集團未預計本分部業務於未來做出重大貢獻，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投入彩票相關業務。於回顧期間，本分部對本集團之貢獻並不重大。

展望

隨著我們逐漸成為全國分銷服務平台，我們於過去一年的重點不再僅僅圍繞改善店內環境。上述措施於過去十八個月已得到落實，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基礎，並將有助我們實現成為中國領先綜合彩票服務供應商的目標。我們深信，隨著我們的服務平台不同部分的整合，促使本集團進入新的發展階段，我們將能從這一可複製及根據不同市場作出調整並滿足於全國範圍內分銷新產品及創新產品之需的可靠業務模式收穫碩果。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繼續提供更多豐富內容及服務，同時拓展我們的地域範圍，我們的團隊將透過利用社區分銷渠道滲透目標市場，致力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目標市場，為店鋪經營者增加增值服務，並提高彩票中心的銷售。

本集團將強化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密切監察快速發展格局中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最新行業趨勢，並以適時、創新的解決方案應對，致力把握蓬勃發展、態勢喜人的中國彩票行業中的未來機遇。

回顧今年取得的成就與進步，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正是閣下的真知灼見，不斷推動我們發展及鼓勵我們的團隊向前邁進。本人期待未來數年繼續得到閣下的反饋及與閣下保持合作。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收入 124,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 96,000,000 港元增加 29%。二零一五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9,000,000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度之 15,000,000 港元增加 28%。彩票相關業務產生之溢利為本年度之主要溢利貢獻。

純利	二零一五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度 千港元	改善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107	14,887	28%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經營收入增加 29% 至 124,000,000 港元，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產生，較二零一四年度增加 51% 至 124,000,000 港元。

收入	二零一五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度 千港元	變動
彩票相關服務	123,722	81,961	5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13,800	(100%)
其他	14	25	(44%)
	123,736	95,786	2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毛利增加 31% 至 118,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毛利率為 95%，較二零一四年度之 94% 增加 1%。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 38% 至 95,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 11,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3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7,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4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1港元(二零一四年：調整至0.11港元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1%(二零一四年：20%)，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據此，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其中3,217,207,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7,765,068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債券」)。於該等債券按每股股份2.39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轉換價為0.598港元。除有關調整外，該等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債券持有人就該等已發行債券進行轉換或本公司已贖回該等債券。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58,000,000港元及作為承租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80,00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6,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td.之100%股權，代價總額為約9,005,000港元，透過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與發行4,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td.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利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1,950,000元(約40,501,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已獲得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人民幣6,000,000元(約7,519,000港元)。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聘用39名及243名(二零一四年：35名及185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酬金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亦提供包括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營運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期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7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5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張女士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近40年。

張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現擔任張學良基金會主席、世界華人華僑和平促進會永遠名譽會長、司法部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公益事業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台灣中華四海同心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海外僑胞特邀列席委員，並獲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國際慈善名人、國際公益慈善之星、新中國成立60年-共和國之子獎項。

張女士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母親及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45歲，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4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裡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兒子，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7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本集團服務逾15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現稱山西太原理工大學)，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8年成立及管理公司之經驗。

陳先生為陳霄女士和陳靈先生之父親及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4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杜先生現擔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曾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張秀夫先生，8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一九四八年八月參加中國革命。一九五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局長，浙江省公安廳廳長，中共浙江省委常委及政法委書記；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政委；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及黨組副書記；第九屆人大代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楊慶才先生，68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曾任吉林省副省長。歷任吉林省委農工部副部長、吉林省政府副秘書長及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周繼匡先生，49歲，本公司之集團區域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榮譽理學士(主修物理及數學)學位，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過去二十多年內，周先生曾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出任不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彼於有關香港和中國業務之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財務監控等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為怡和集團屬下資訊科技營運業務工作了十六年，並於此期間內出任不同業務部門多個高級財務總監職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離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重新加盟本集團。

陳霄女士，50歲，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陳女士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博眾營運業務之負責人，主管其傳統彩票業務。陳女士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持有香港及英格蘭以及威爾斯律師執業資格。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其後在Lucent Technologies之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隨後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領導其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之團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為Avon Products Co., Ltd(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上市)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身份加盟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留任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一職。

陳女士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女，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為陳霆先生之姊，彼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敬謙先生，45歲，本集團企業策略部、投資者關係部、集團地產發展部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投資者關係及地產發展。馮先生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及電腦科學。彼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馮先生曾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時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郭淑儀女士，39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卓越成績畢業。彼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上市公司及一家大型投資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管理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沈霓先生，38歲，集團彩票技術總監。彼負責集團在國內所有附屬公司之產品規劃、系統軟體和硬件設備的發展、測試和運維等工作。沈先生有著十五年豐富的彩票技術開發、系統運維、市場擴展及團隊管理經驗，此前曾在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思樂網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十四年。先後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計算應用專科專業和湖南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專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吳自強先生，53歲，現任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總監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的市場推廣及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吳先生在彩票行業擁有11年經驗，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高管職位15年。彼於IT軟件開發行業擁有超逾30年之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出任本集團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兼博眾董事總經理一職。於二零零零年，彼出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屬電子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貿易通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永泰軟件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擁有計算機通訊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及數傳測控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何偉強先生，42歲，為本集團福利彩票業務副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並協助本集團取得世界彩票協會會員資格、安全控制標準之認證及取得亞太彩票協會會員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的控股公司)，專職於機票數字處理及中外合資企業。何先生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M/Imation擔任管理要職，並於二零零零年奪得最佳表現獎及於Jardine One Solution擔任銷售及項目經理。何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呂東先生，49歲，安徽奧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體育學院運動訓練專業，先後投資並創立北京東強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東盛瑞發體育用品中心、安徽奧彩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團隊管理經驗，累積並拓展了體育及彩票相關部門強大的人脈資源。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守則條文 A.6.7

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彼等各自之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內董事會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亦披露於該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推動本集團達成成功。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投資項目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為本公司股東每年創造回報。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惟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等重要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由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帶領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和重選

全體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建議彼等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制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外界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真誠善意地執行職責過程中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對投保安排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策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4	4	1	1	1	1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陳霆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0/1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4/4	4/4	1/1	不適用	1/1	1/1
楊慶才先生	3/4	3/4	1/1	0/1	1/1	0/1
張秀夫先生	1/4	1/4	0/1	1/1	1/1	0/1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令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相關及適時之資料。倘彼等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了解更詳盡資料，彼等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

秘書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一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本公司已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之規定。主席張桂蘭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陳靈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協調。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透過下設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於合適時可根據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委員會就彼等各自舉行之會議均已採納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張秀夫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功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程序；(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iii)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四名成員為杜恩鳴先生、陳靈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張秀夫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

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其薪酬待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擬定董事之薪酬待遇及就其向董事會提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桂蘭女士、楊慶才先生及張秀夫先生。張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包括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有關董事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擬定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17頁。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

外聘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職員之資格及經驗是否合乎要求及其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合理。

本公司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主席為首、行政總裁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於本公司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風險管理之重要一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 1,005,000 港元，而非審核相關工作之費用則為 30,000 港元。

公司秘書

周繼匡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且現為集團區域財務總監。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周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15 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2 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 307-313 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股東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72 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傳媒稿。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及3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188,000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一四年：25,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位客戶之銷售佔其銷售總額之68%，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1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66%，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45%。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於年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金額為360,000港元之諮詢服務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19,623,000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8,594,874港元。

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4,26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7,794,273港元，及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被註銷。已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已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400,000	0.840	0.655	14,623,846
二零一五年一月	3,865,000	0.850	0.790	3,170,427
	<u>24,265,000</u>			<u>17,794,273</u>

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旨在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6 條，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同

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和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 (附註1及2)	本公司	1,203,565,856	1,656,000	160,000	1,205,381,856	37.58%
陳通美先生（「陳先生」） (附註1及3)	本公司	-	160,000	1,205,221,856	1,205,381,856	37.58%
張女士	前端 (附註1)	-	909	1 (附註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1)	910	-
楊慶才先生（「楊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	200,000	-	200,000	0.01%

附註：

- 該1,203,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656,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為1,656,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 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為160,000股股份及2,8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 楊先生個人權益為200,000股股份及1,8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被視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之結餘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3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霆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3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通美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90,000	760,000	-	-	-	-	76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25,000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300,000	1,200,000	-	-	-	-	1,200,000
杜恩鳴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600,000)	-	-	-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00,000	800,000	-	-	-	-	8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00,000	800,000	-	-	-	-	8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200,000)	-	-	4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50,000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00,000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3,565,000	14,260,000	-	(800,000)	-	-	13,460,000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十二月十七日 之經調整結餘 (附註1)						
僱員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458,000	5,832,000	-	(3,736,000)	-	(32,000)	2,064,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4,536,000	18,144,000	-	(11,327,000)	-	(1,040,000)	5,777,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6,048,000	24,192,000	-	-	-	(1,488,000)	22,704,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1,413,000	5,652,000	-	-	(372,000)	(528,000)	4,752,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1,413,000	5,652,000	-	-	(372,000)	(528,000)	4,752,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1,884,000	7,536,000	-	-	(496,000)	(704,000)	6,336,000	
					Sub-total	16,752,000	67,008,000	-	(15,063,000)	(1,240,000)	(4,320,000)	46,38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2)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892,000	11,568,000	-	(528,000)	-	-	11,04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12,250,000	49,000,000	-	(3,000,000)	-	-	46,0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207,000	828,000	-	(232,000)	-	-	596,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2,700,000	10,800,000	-	-	-	-	10,8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12,250,000	49,000,000	-	-	-	-	49,000,000	
10/12/2013		1.752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76,000	1,104,000	-	-	-	-	1,104,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5,400,000	21,600,000	-	-	-	-	21,600,000	
13/06/2014		3.806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5,400,000	21,600,000	-	-	-	-	21,600,000	
				小計	41,375,000	165,500,000	-	(3,760,000)	-	-	161,740,000	
				合計	61,692,000	246,768,000	-	(19,623,000)	(1,240,000)	(4,320,000)	221,585,000	

附註：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符合資格發行之股份總數調整至246,768,000股，而其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股份1.752港元及3.806港元調整至0.438港元及0.952港元。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1) 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已辭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資料之其他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7.50A(1) 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205,381,856	37.5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304,788,000	9.50%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6,065,000	7.67%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168,225,000	5.24%

附註：

- 該 1,203,565,856 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 99.89% 及 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 1,656,000 股及 160,000 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 304,788,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發行為期三年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2%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0 股股份，而其後 Integrated Asse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14.18%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3.54%。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0.598 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第 15 至 2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張秀夫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角色及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二十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37411221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127頁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雅
執業證書編號 P06100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	123,736	95,786
銷售成本		(5,950)	(5,980)
毛利		117,786	89,806
其他收入	9	3,876	10,4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46)	(1,268)
行政支出		(89,283)	(67,171)
經營溢利		31,798	31,818
融資成本	10	(10,720)	(9,75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5)	(2,881)
除稅前溢利	11	20,173	19,184
所得稅開支	14	(2,329)	(6,038)
本年度溢利		17,844	13,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3	(2,0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133	(2,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977	11,0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107	14,887
非控股權益		(1,263)	(1,741)
		17,844	13,146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29	12,810
非控股權益		(1,252)	(1,749)
		17,977	11,061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16	0.60 港仙	0.48 港仙
攤薄	16	0.57 港仙	0.4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783	10,281
商譽	18	174,050	145,099
其他無形資產	19	19,541	7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6,077	16,974
		221,451	173,13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25	1,08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151,478	104,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2,942	151,850
		245,845	257,8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5,469
		245,845	263,3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27,665	18,947
稅項負債		5,265	7,7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45	1,089
		32,975	27,75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5	–	2,610
		32,975	30,363
流動資產淨值		212,870	232,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4,321	406,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73,238	64,311
遞延稅項	29	3,132	4,310
		76,370	68,621
資產淨值		357,951	337,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0,097	40,155
儲備		305,412	286,7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5,509	326,864
非控股權益		12,442	10,630
權益總額		357,951	337,494

第 31 至 12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陳靈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	(1)	10,184	(2,258,463)	40,077	4,814	44,8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887	14,887	(1,741)	13,14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077)	-	-	-	-	(2,077)	(8)	(2,085)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077)	-	-	-	14,887	12,810	(1,749)	11,0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8,963	-	-	-	28,963	-	28,963
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79)	-	-	-	(4,779)	-	(4,77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94	-	-	-	-	-	8,794	-	8,794
行使購股權	-	-	-	-	(2,357)	-	-	-	-	-	(2,357)	-	(2,357)
購股權失效	-	-	-	-	(235)	-	-	-	-	235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2,669	2,6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96	4,896
已購回股份	(947)	(68,828)	947	-	-	-	-	-	-	(947)	(69,775)	-	(69,775)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77	8,396	-	-	-	-	-	-	-	-	8,573	-	8,5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720	267,506	-	-	-	-	-	-	-	-	270,226	-	270,22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86	33,846	-	-	-	-	-	-	-	-	34,332	-	34,3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326,864	10,630	337,4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9,107	19,107	(1,263)	17,84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22	-	-	-	-	122	11	133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22	-	-	-	19,107	19,229	(1,252)	17,97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617	-	-	-	-	-	8,617	-	8,617
購股權失效	-	-	-	-	(466)	-	-	-	-	466	-	-	-
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	-	-	-	-	-	(1)	-	-	-	-	(1)	-	(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3,064	3,064
已購回股份	(303)	(17,491)	303	-	-	-	-	-	-	(303)	(17,794)	-	(17,794)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245	11,741	-	-	(3,392)	-	-	-	-	-	8,594	-	8,59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97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17,322	24,184	(1)	10,184	(2,225,018)	345,509	12,442	357,9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之累計價值組成。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為購股權計劃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而購入股份是為了應付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用。
- (c) 換算儲備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因換算海外業務(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 28,963,000 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 (e) 資本儲備指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173	19,18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25)	(257)
利息開支	10,720	9,7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6	6,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5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5)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68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43	38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撇銷	-	380
陳舊存貨之撇銷	418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8,617	8,794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5	2,8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081	38,505
存貨(增加)減少	(683)	37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33,624)	(42,07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394)	3,24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6,620)	45
已付稅項	(5,979)	(53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599)	(4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66	257
購置研發		–	(26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2)	(3,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5,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3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519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2(a)	(40,109)	(12,44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	32(b)	(2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70)	(10,41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93)	(1,312)
發行股份		8,594	278,799
行使購股權		–	(2,357)
購回股份支付之現金		(17,730)	(69,525)
購回股份之交易成本		(64)	(25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89,62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	(44,863)
有抵押銀行透支減少		–	(12,433)
非控股權益出資		3,064	4,89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4)	(4,431)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	(77,3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73)	160,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9,042)	149,9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870	3,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	(1,70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942	151,870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42	151,8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92,942	151,870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 307-313 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41 及 2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金融工具 ² 監管遞延賬戶 ³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 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工作銜接的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的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的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的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格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的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使用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由於該模式可減少僅就會計目的須進行的分析量，故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而言，其可減少執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及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以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落實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茲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釐清其中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並無中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規定。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將中期財務報表與載入披露之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內任何章節相互參照後納入其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釐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的資料、呈列資料的章節及次序時，須使用專業判斷。具體而言，實體須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匯總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所提供的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具體披露。即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之作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倘呈列的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規定就呈列前述各項作出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續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及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應獲預先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資料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收取貨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編製基準 –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載於附註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識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撥之代價包括所轉撥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已分階段達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過往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過往持有股權之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可表示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之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投資比例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貨品及提供之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累計。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電腦設備組成)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安排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運作狀況及置於運作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地可提高預期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或按租期，但以 15 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之方式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即時按其現況可供出售，惟僅須受就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屬一般及慣常之條款規限，而出售可能性必須極高。分類為出售組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是否在出售後於其前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特定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各部分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作為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轉出，惟根據公平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損益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方可確認。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服務合同

已收購服務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知識產權

已收購知識產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LED 佈放合同

已收購LED佈放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調低。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有關匯兌差異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且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該等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基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於彼等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以購股權儲備的方式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對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在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授出且全面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亦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發展某項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集團(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相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該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可客觀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股本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可換股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供持有人將債券轉換成股本之換股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購股權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同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同嵌入之衍生工具獨立於其相關主合同（負債部分），而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以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根據適用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合併合同被視作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擁有權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於有關合同所載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將會作出改變。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74,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45,099,000港元），而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損約40,6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6,70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的將來可動用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會於該項確認發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約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其他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均會估算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該年度之攤銷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將會作出改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預期從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估計應收呆賬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就應收呆賬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8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於附註30披露之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4,420	256,7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0,948	84,347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為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引起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風險、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信貸風險源自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入，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之監控政策而與目前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出入。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及國內和國際政治變化，以至市場對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貨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194,997	296,927	95,326	77,946
美元	2,347	2,340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並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增加／減少約1,3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約2,329,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約896,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四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賬款	27,665	27,665	27,665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	45	45	-	-	-
可換股債券	73,238	89,625	1,793	87,832	-	-
	100,948	117,335	29,503	87,832	-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						
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47	18,947	18,947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89	1,089	1,089	–	–	–
可換股債券	64,311	89,625	1,793	1,795	86,037	–
	<u>84,347</u>	<u>109,661</u>	<u>21,829</u>	<u>1,795</u>	<u>86,037</u>	<u>–</u>

公平值估計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較短期內到期。

8. 分類資料

以下為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為主要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種類：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c) 其他(包括釀酒廠、分銷天然保健產品、餐飲服務及銷售動物飼料)。

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8.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3,722	–	14	123,736
分類業績	25,672	7,077	(319)	32,430
未分配收入				92
未分配開支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5)
融資成本				(10,720)
除稅前溢利				20,173
所得稅開支				(2,329)
本年度溢利				17,844

8.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1,961	13,800	25	95,786
分類業績	55,701	13,295	(792)	68,204
未分配收入				1,211
未分配開支				(37,59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融資成本				(9,753)
除稅前溢利				19,184
所得稅開支				(6,038)
本年度溢利				13,146

8.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2,095	16,052	710	428,857
未分配資產				38,439
總資產				467,296
負債				
分類負債	21,714	524	–	22,238
未分配負債				13,869
可換股債券				73,238
總負債				109,345

8.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 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5,252	8,902	2,053	216,207
未分配資產				220,271
總資產				436,478
負債				
分類負債	16,420	115	941	17,476
未分配負債				17,1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311
總負債				98,984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檢閱分類資產。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檢閱本集團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8.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0	–	–	5,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6	37	–	3,483
陳舊存貨之撇銷	418	–	–	418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8	–	–	2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	–	1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房地產 發展、買賣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7	–	1,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29	–	12	8,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17	–	64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4	37	365	5,266

8. 分類資料 –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29,481	81,961
香港	94,255	13,825
	123,736	95,786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添置資本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173,319	230,860	24,225	2,309
香港	293,977	205,618	143	1,551
	467,296	436,478	24,368	3,860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23,722	81,96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13,800
其他	14	25
	123,736	95,786

8. 分類資料 –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 10% 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73,557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6,049
客戶丙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6,800
客戶丁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7,000
客戶戊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8,891	–
客戶己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8,811	–
客戶庚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8,811	–
客戶辛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5,112	–
客戶壬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2,541	–

9.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以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23,722	81,961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13,800
其他	14	25
	123,736	95,786

9. 收入及其他收入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25	257
其他	180	1,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52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顧問費收入	450	270
	3,876	10,451

10.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5,299
– 可換股債券	10,720	4,454
	10,720	9,753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溢利：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金	37,122	24,1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8	234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6,905	6,451
職工成本總額	44,435	30,794
已售存貨成本	3,035	1,86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005	9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46	6,120
捐款	188	2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12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	–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58	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8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68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5,721	4,830
– 辦公室設備	51	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撇銷	–	38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43	381
陳舊存貨之撇銷	41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0	(974)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六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七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119	780	-	191	1,090
陳靈	118	636	18	191	963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89	270	-	191	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	120	-	-	127	247
楊慶才	120	-	-	127	247
杜恩鳴	168	-	-	127	295
	734	1,686	18	954	3,3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約為3,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3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放棄收取彼等之董事薪金約8,0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78	1,944	–	315	2,337
陳霆	78	2,261	15	315	2,669
陳霄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6	150	2	–	158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78	60	–	315	4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	120	–	–	210	330
楊慶才	120	–	–	210	330
杜恩鳴	144	–	–	209	353
	624	4,415	17	1,574	6,630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三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55	4,229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124	1,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5
	7,032	5,488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酬金組別：		
2,0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2	–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1	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兩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位）或三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542	29,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6	251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859	8,025
職工成本總額	47,827	37,424

14.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3,102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449	7,161
	4,551	7,1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1,044)	(654)
	(1,044)	(654)
遞延稅項	3,507	6,507
	(1,178)	(469)
本年度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2,329	6,038

已就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173	19,18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329	3,165
稅項減免	(605)	(2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0	1,2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2)	(1,56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82	4,19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44)	(5,152)
對合營企業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149	47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303	4,236
其他	(259)	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稅務影響	(1,044)	(654)
所得稅開支	2,329	6,038

附註：

- (a) 香港之適用稅率為 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而中國之適用稅率為 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
- (b) 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約為 149,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475,000 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40,674,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86,707,000 港元) 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 9,795,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25,432,000 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 1 至 5 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40,674	86,707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撥備	(400)	(920)
其他	(15,306)	(2,909)
	24,968	82,878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9,107	14,88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207,587	3,084,4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325,423	3,114,6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或轉換時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計算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比較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之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28	6,521	27,980	3,618	5,355	5,526	50,428
添置	–	590	–	486	1,777	1,007	3,860
收購附屬公司	–	44	–	–	–	85	129
出售	–	(29)	(18,791)	(986)	(1,326)	(670)	(21,8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513)	–	(7)	(520)
匯兌調整	(16)	(70)	(324)	(19)	(40)	(59)	(5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12	7,056	8,865	2,586	5,766	5,882	31,567
添置	–	1,361	–	1,358	568	1,935	5,222
收購附屬公司	–	3	–	–	–	9	12
匯兌調整	1	7	10	1	4	6	2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413	8,427	8,875	3,945	6,338	7,832	36,8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0	4,246	6,932	1,184	4,412	4,543	21,617
本年度支出	44	886	3,931	594	435	230	6,120
出售時撇銷	–	(29)	(3,758)	(957)	(1,197)	(63)	(6,00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168)	–	(2)	(170)
匯兌調整	(4)	(54)	(120)	(14)	(35)	(50)	(2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0	5,049	6,985	639	3,615	4,658	21,286
本年度支出	44	780	1,132	785	589	416	3,746
匯兌調整	–	3	5	–	3	4	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84	5,832	8,122	1,424	4,207	5,078	25,0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9	2,595	753	2,521	2,131	2,754	11,7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2	2,007	1,880	1,947	2,151	1,224	10,28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8. 商譽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釀酒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4,475	133	94,608
收購附屬公司	50,624	–	50,6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133)	(1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5,099	–	145,099
收購附屬公司	28,978	–	28,978
解散附屬公司	(27)	–	(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4,050	–	174,050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4,050	–	174,0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5,099	–	145,099

本集團於進行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8. 商譽 –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通過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五年期間以上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8%) 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乃為對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LED 佈放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	-	6,045
收購附屬公司	-	-	508	-	-	508
添置	268	-	-	-	-	268
匯兌調整	-	(70)	-	-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68	5,975	508	-	-	6,751
收購附屬公司	-	-	9,004	6,253	3,877	19,134
匯兌調整	-	7	1	-	-	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8	5,982	9,513	6,253	3,877	25,893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	-	6,045
匯兌調整	-	(70)	-	-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5,975	-	-	-	5,975
年內扣除	-	-	102	-	-	102
匯兌調整	-	7	-	-	-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5,982	102	-	-	6,084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	-	-	-	-	268
匯兌調整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68	-	-	-	-	2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9,411	6,253	3,877	19,5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8	-	508	-	-	7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約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a)	(附註b)	

(a) 上市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因考慮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明顯跌至低於其成本，公平值變動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並直接於損益扣除。

(b) 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發揮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該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38,936)	(38,031)
	8,924	9,82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53	7,145
	16,077	16,9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 持有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產品； 系統集成；供技術諮詢 提及其他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6.95%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硬件
昆明文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3.74%	買賣電腦軟件及軟件

附註1：為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為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b)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本集團分佔中文發數字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7,705	59,610
非流動資產	1,881	4,368
流動負債	(15,805)	(17,870)
換算儲備	(27,312)	(27,245)
其他儲備	1,743	1,196
	18,212	20,059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18,212	20,059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49%	49%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8,924	9,829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322	10,322
開支	(7,701)	(18,201)
非控股權益	532	1,999
本年度虧損	(1,847)	(5,880)
本集團分佔虧損之49%	(905)	(2,881)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229	233
製成品	1,196	848
	1,425	1,081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7,388	43,30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4,164	61,716
	151,552	105,022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151,478	104,948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 30 至 180 天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3,088	9,838
31 至 60 日	5,143	1,697
61 至 180 日	46,371	26,377
181 至 365 日	12,617	5,299
超過 1 年	169	95
	77,388	43,306

賬面值約 51,74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 33,932,000 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自到期日起自有關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74	74

23.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續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償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賬面值約為25,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30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644	1,213
31至60日	876	1,159
61至180日	17,597	1,609
181至365日	2,362	5,299
超過1年	95	20
	25,574	9,3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為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642,000港元)。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06,000港元)，該等按金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退還。
-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5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11,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16,355	129,523
人民幣	76,580	22,327
美元	7	—
	92,942	151,850

計入銀行結餘之款項約76,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1,972,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將該等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46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859

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7,495,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預付租賃款項	4,205
商譽	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4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859

2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7,644	18,947
	27,665	18,94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120日	–	–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4	–
超過1年	17	–
	21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於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付代價為約15,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陳靈	45	1,089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39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將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分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年利率2%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2.3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687%
(f)	預期波幅：	70.45%
(g)	預期股息率：	0%

28. 可換股債券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 – 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89,625	89,625
權益部分	(28,963)	(28,963)
負債部分	60,662	60,662
估算融資成本	15,174	4,454
已付及應付利息	(2,598)	(805)
賬面值	73,238	64,311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310	–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4,779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178)	(469)
年末結餘	3,132	4,310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清償。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12,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54,379	37,719
已購回股份(附註b)	(18,945)	(94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c)	3,548	177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d)	54,400	2,720
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附註e)	9,720	4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03,102	40,15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f)	1,200	60
股份拆細(附註a)	2,412,905	-
已購回股份(附註g)	(24,265)	(30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h)	14,823	1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3,207,765	40,097

附註：

- (a)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涉及每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法定股本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804,301,76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217,207,068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已透過於公開市場以總額69,775,414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購買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合共18,945,000股股份。於上述已購回之18,945,000股股份當中，14,1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註銷，而餘下4,76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註銷。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548,000股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按每股5.1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4,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合共9,720,000股普通股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 (f)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g)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已透過於公開市場以總額17,794,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購買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合共24,265,000股股份。於上述已購回之24,265,000股股份當中，20,400,000股股份及3,865,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註銷。
- (h)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823,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3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釐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零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股份拆細後為264,140,000份）購股權，合共4,320,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股份拆細後為3,1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9,623,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股份拆細後為14,19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達221,585,000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股份拆細後為246,768,000份）。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附註1)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霆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760,000	-	-	-	-	76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3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附註1)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	-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600,000)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楊農才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00,000	-	(200,000)	-	-	4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附註2)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600,000	-	(3,972,000)	-	(32,000)	2,596,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18,972,000	-	(11,811,000)	-	(1,040,000)	6,121,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5,296,000	-	-	-	(1,488,000)	23,808,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0,800,000	-	(40,000)	-	-	10,760,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10,800,000	-	-	-	-	10,8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49,000,000	-	(3,000,000)	-	-	46,0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49,000,000	-	-	-	-	49,000,000	
				小計	184,728,000	-	(19,623,000)	-	(2,560,000)	162,54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附註2)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5,652,000	-	-	(372,000)	(528,000)	4,752,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5,652,000	-	-	(372,000)	(528,000)	4,752,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7,536,000	-	-	(496,000)	(704,000)	6,336,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1,600,000	-	-	-	-	21,60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1,600,000	-	-	-	-	21,600,000	
				小計	62,040,000	-	-	(1,240,000)	(1,760,000)	59,040,000
			合計	246,768,000	-	(19,623,000)	(1,240,000)	(4,320,000)	221,585,000	

附註1：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經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

附註2：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3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霆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1,200,000	-	-	-	-	1,200,000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900,000	(140,000)	-	-	-	76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1,200,000	-	-	-	-	1,200,000

3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600,000	(600,000)	-	-	-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800,000	-	-	-	8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800,000	-	-	-	8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600,000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800,000	-	-	-	8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附註2)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20,250,000	(13,452,000)	-	(198,000)	6,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	20,250,000	-	-	(1,278,000)	18,972,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	27,000,000	-	-	(1,704,000)	25,296,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	10,800,000	-	-	-	10,800,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	10,800,000	-	-	-	10,8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	49,000,000	-	-	-	49,0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	49,000,000	-	-	-	49,000,000	
	小計				-	202,100,000	(14,192,000)	-	(3,180,000)	184,728,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附註2)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	5,652,000	-	-	-	5,652,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	5,652,000	-	-	-	5,652,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	7,536,000	-	-	-	7,536,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	21,600,000	-	-	-	21,60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	21,600,000	-	-	-	21,600,000	
小計				-	62,040,000	-	-	-	62,040,000	
合計				-	264,140,000	(14,192,000)	-	(3,180,000)	246,768,000	

附註1：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經進行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

附註2：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31.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與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6.9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76%）。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794,00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利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連同本公司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將代價修改為約人民幣31,950,000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中利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12
無形資產 – 商業合同(附註)	–	9,004	9,004
無形資產 – 知識產權(附註)	–	6,253	6,253
存貨	78	–	78
應收貿易賬款	523	–	5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295	–	3,2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	–	7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283)	–	(2,283)
	<u>1,700</u>	<u>15,257</u>	<u>16,957</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23,544</u>
總代價			<u>40,501</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u>40,501</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9,995)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u>75</u>
			<u>(39,920)</u>

附註： 無形資產指由中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商業合同及知識產權。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ans Pacific集團」)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連同1,000,000股普通股(經股份拆細後，為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Trans Pacific 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	–	3,877	3,8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	(26)
	(26)	3,877	3,85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5,154
總代價			9,005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3,805
股份代價			5,200
合計			9,005

附註： 無形資產指由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簽訂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LED佈放合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河北聚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聚彩」）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5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河北聚彩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210	–	6,21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280
總代價			6,490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6,49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89)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
			(18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聯威」）之100%股權，代價約為53,89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聯威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	12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71	–	5,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	30
應計開支	(296)	–	(296)
非控股權益	(2,669)	–	(2,669)
無形資產(附註1)	–	508	508
	<u>2,765</u>	<u>508</u>	<u>3,273</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50,624</u>
總代價			<u>53,897</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聯威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2)			16,216
股份代價 – 10,72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			37,681
合計			53,8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472)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30
			(12,442)

附註1：無形資產指聯威之附屬公司簽訂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彩票服務合同。

附註2：現金代價指達成表現擔保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付金額約12,47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予支付之金額約3,744,000港元。

附註3：1,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達成表現擔保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於附屬公司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投資。出售之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
土地使用權	4,219
商譽	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總資產	5,4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23)
其他貸款	(2,506)
總負債	(2,629)
資產淨值	2,853
解除匯兌儲備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65
總代價	7,51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代價	7,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495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10,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5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已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794,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16	3,1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1	2,658
	6,727	5,85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安排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	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	63
	84	125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資本開支	59,745	79,886

36.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1,000港元)，為就目前會計期間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須參與各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繳交退休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於若干情況，須向在本集團服務滿至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之最終薪酬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累算而來自本集團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為支付任何其餘責任而撥出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長期服務金撥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抵押資產作為擔保(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39.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以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之寶貴貢獻，以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在獎勵僱員及顧問後，有關新發行股份於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僱員及顧問，而僱員及顧問須繼續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符合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根據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以現金代價支付配發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作獎勵（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股份獎勵計劃中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成交市價計算。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前端	-	956
已收一名關聯人士之顧問費收入	360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8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5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40.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912	12,27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24	11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769	3,980
	13,805	16,374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Bingo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安徽奧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蜂林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B & 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蜂林釀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佳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	企業管理
眾彩(中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房地產發展
眾彩(香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房地產發展
重慶渝港眾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建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龍眾彩科技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34%	房地產發展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5%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天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聚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正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麟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40%	投資控股
得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然生命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弘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啟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40%	投資控股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錦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生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食物及餐飲服務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809,75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雙遼眾彩稭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400,000 港元	-	100%	銷售動物飼料
四川嘉明文化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山東光彩信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 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步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市眾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利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9	7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中國	1	1
		10	8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6	4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香港	2	2
		8	6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山東眾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4%	74%	(473)	(412)	2,183	2,653
吉林自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	-	1,838	1,836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510)	209	1,286	1,793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168	(420)	4,877	2,256
China Vanguard Group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35%	35%	-	-	2,335	2,335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448)	(1,118)	(77)	(243)
合計				(1,263)	(1,741)	12,442	10,630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a) 山東眾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3	527
流動資產	4,660	5,169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80	3,043
非控股權益	2,183	2,65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7
開支	644	563
本年度虧損	(640)	(5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7)	(14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73)	(412)
	(640)	(5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	(1,85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	(6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44)	6,24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93)	3,725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吉林自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89	3,185
流動資產	563	562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4	1,911
非控股權益	1,838	1,83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	1
開支	2	1
本年度溢利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3,18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747
現金流入淨額	–	562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c)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	117
流動資產	6,740	7,459
流動負債	(3,312)	(2,549)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92	3,234
非控股權益	1,286	1,79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969	6,619
開支	6,427	6,0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58)	5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48)	38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510)	209
	(1,458)	59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98)	3,15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1)	(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98)	3,157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d)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322	1,058
流動資產	23,092	6,697
流動負債	(21,461)	(3,152)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076	2,347
非控股權益	4,877	2,256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9,064	88
開支	18,722	9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2	(8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74	(438)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68	(420)
	342	(85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16	51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691)	(1,00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417	882
現金流入淨額	3,142	393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e) China Vanguard Group (Cambodia) Co. Ltd.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800	7,800
流動負債	(16)	(1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49	5,449
非控股權益	2,335	2,335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開支	–	–
本年度溢利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	–

42.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449	3,1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i)	146,991	(88,74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iii)	83,550	15,7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iv)	6,849	124,1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v)	(18,260)	(2,8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vi)	(45)	—
稅項		(3,102)	—
可換股債券	(vii)	(73,238)	(64,311)
遞延稅項	(viii)	(3,132)	(4,310)
資產(負債)淨額		142,062	(17,124)
股本	(ix)	40,097	40,155
儲備		101,965	(57,279)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42,062	(17,124)

42.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a) 財務狀況表 –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949	887	86	281	3,203
添置	–	1,370	28	154	1,552
出售	–	(276)	–	–	(276)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1,949	1,981	114	435	4,479
添置	36	–	9	98	143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985	1,981	123	533	4,6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114	509	18	149	790
本年度支出	391	233	16	66	706
出售時撇銷	–	(147)	–	–	(14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505	595	34	215	1,349
本年度支出	396	327	17	84	824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901	922	51	299	2,1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84	1,059	72	234	2,449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1,444	1,386	80	220	3,130

42.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a) 財務狀況表 – 續

(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743	58,76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248	(147,509)
	146,991	(88,74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864	10,80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5,686	4,987
	83,550	15,787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7,000
31至60日	–	–
61至180日	37,610	–
181至365日	10,254	3,800
超過1年	–	–
	47,864	10,800

42.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a) 財務狀況表 – 續

(iv)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6,777	124,156
人民幣	65	30
美元	7	1
	6,849	124,187

(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319	–
其他應付賬款	2,941	2,861
	18,260	2,861

(v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陳靈	45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vii) 可換股債券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變動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viii) 遞延稅項

有關本公司遞延稅項變動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ix)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42.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	2,569	(2,237,933)	33,71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因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而產生	-	-	-	-	-	28,963	-	-	28,963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779)	-	-	(4,77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94	-	-	-	8,794
行使購股權	-	-	-	-	(2,357)	-	-	-	(2,357)
購股權失效	-	-	-	-	(235)	-	-	235	-
已購回股份	(947)	(68,828)	947	-	-	-	-	(947)	(69,7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77	8,396	-	-	-	-	-	-	8,5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720	267,506	-	-	-	-	-	-	270,22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86	33,846	-	-	-	-	-	-	34,3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4,816)	(324,81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24,184	2,569	(2,563,461)	(17,12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617	-	-	-	8,617
購股權失效	-	-	-	-	(466)	-	-	466	-
已購回股份	(303)	(17,491)	303	-	-	-	-	(303)	(17,794)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45	11,741	-	-	(3,392)	-	-	-	8,5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9,769	159,7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97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24,184	2,569	(2,403,529)	142,062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23,736	95,786	39,098	60,385	118,351
銷售成本	(5,950)	(5,980)	(4,597)	(9,913)	(40,222)
毛利	117,786	89,806	34,501	50,472	78,129
其他收入	3,876	10,451	1,090	428	18,1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116	1,6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46)	(1,268)	(690)	(201)	(15,350)
行政支出	(89,283)	(67,171)	(69,824)	(1,136,814)	(191,905)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4,665	-	-	(2,606)	5,810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183,339
融資成本	(10,720)	(9,753)	(10,123)	(10,303)	(7,3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05)	(2,881)	3,250	(5,94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73	19,184	(41,796)	(1,104,848)	72,491
所得稅開支	(2,329)	(6,038)	(672)	(2,858)	(4,3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844	13,146	(42,468)	(1,107,706)	(68,164)

資產及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67,296	436,478	192,985	181,211	1,292,537
總負債	(109,345)	(98,984)	(148,094)	(133,881)	(101,384)
資產淨值	357,951	337,494	44,891	47,330	1,191,1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5,509	326,864	40,077	39,824	1,136,563
非控股權益	12,442	10,630	4,814	7,506	54,590
權益總額	357,951	337,494	44,891	47,330	1,191,15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之業績並無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進行重列。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文發數字」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操守準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或「眾彩股份」或「CVG」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天合」	指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詞彙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體育彩票」	指	中國之選定體育彩票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福利彩票」	指	中國部分福利彩票產品
「WLA」	指	世界彩票業協會
「WLA 安全控制標準」	指	世界彩票業協會安全控制標準
「雲博產業」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